

证券代码：835270

证券简称：华软新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涉及机构应尽的职责。原聘预定的审计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公司曾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